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会期半天。
-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
- (七)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

议案1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在大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征集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股票代码:000584

股票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2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注: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存在结息的可能以及结息需要一定周期,如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日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与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结余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则将多出的结余收入投入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全资子公司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哈工”)目前实施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以及哈工智能实施的“偿还银行借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由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波市支行”)新开立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哈工智能实施“现金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项目”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147,613,23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829,953.8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114,643.50元(含增值税)。于2021年7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子工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 保荐机构名称     | 银行名称              | 子公司名称         | 签署日期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15日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16日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16日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 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15日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 保荐机构名称     | 银行名称                | 子公司名称         | 签署日期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20年9月22日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天津哈工福臻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20年9月14日 |

2、公司募集资金目前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900000010120100695253 | 954,358.39     |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 27659041180           | 0.00           |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3004203746           | 413,713.78     | 偿还银行借款                     |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 5586100100100313000   | 874,219.29     | 补充流动资金                     |
| 天津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90000001012010069598  | 154,332,425.57 |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天津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城街支行 | 270090750796          | 33,550,260.14  |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制造及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 合计              |                   |                       | 189,262,575.17 | -                          |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2

## 深圳市科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0-11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恒兴”)计划在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382,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3%)。

近日,公司收到众恒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7月10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到期。众恒兴在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众恒兴  | 集中竞价 | 2021年6月2日 | 330,000 | 15.62     | 0.16       |
| 合计   |      |           | 330,000 | 15.62     | 0.16       |

2、股东累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 占股本比例(%) |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 占股本比例(%) |
|------|------------|---------------|----------|---------------|----------|
| 众恒兴  | 合计持有股份     | 14,880,290    | 7.15     | 14,550,290    | 7.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880,290    | 7.15     | 14,550,290    | 7.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注:(1)表中若出现股数或比例总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49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由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兴业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黄熙女士接替陈霖先生担任金牌厨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熙女士、黄实彪先生。

黄熙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保荐代表人黄熙女士简历

黄熙女士: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黄熙女士具备4年以上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金牌厨柜(603180.SH)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002916.SZ)可转债、深南电路(002916.SZ)IPO、中航光电(002179.SZ)可转债、华创证券承销项目等。

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2、会议联系人:孙洁 余平
-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 电子信箱:zsb@hbkldgroup.cn
-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01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处理。

七、备查文件

-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br>栏目上可以<br>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征集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                          |    |    |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              |  |         |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  |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1935010104155501,专户余额为21340.7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如以存单方式、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通知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通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通知存款不得质押。

2、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作为甲方2的股东和发行人,应当对甲方2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2遵守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2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每半年对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重、商敬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即甲方2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以较低者为准),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2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1、甲方2、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3、中国农业银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1-038

##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浩源”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00、证券简称:ST浩源)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13.4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函证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对外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求证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经向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询证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已经披露了有关筹划、商谈、协议应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7700万元-10000万元     | 盈利:5281.7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比上年同期增长:83.68%-89.36% |             |
|               | 盈利:0.069元/股-0.071元/股  | 盈利:0.04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2021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影响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有:去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不畅,公司业绩也受到一定的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2日